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 0104 执 573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志学，男，195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顾成倬，男，1942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严军，男，1981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春芳，女，1983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 0104 民初 1373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严军、顾春芳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经本院查明，两被执行人将顾春芳、案外人严 [REDACTED] 名下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1188 弄 5 号 501 室房屋作为借款的抵押物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，权利人为顾成倬、田志学。该房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查封，本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依法轮候查封。后本院发函至宝山法院商请处置权。宝山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回函我院，将涉案房屋处置权交由我院。2020 年 5 月 9 日双方至本院共同协商确认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1188 弄 5 号 501 室房屋的一拍起拍价为 3,000,000 元。故，本院依法对涉案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

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顾春芳、严[ 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 1188 弄 5 号 5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曦  
审 判 员 张 浩  
审 判 员 武 博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潘 昕  
书 记 员 郁 宜 君